

高溫作業勞工之加班計算及追計加班費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10.09. 臺勞動二字第252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0月9日

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，休息時間應計入實際工作時間，前經內政部75.6.25.（75）臺內勞字第四一六六七〇號函釋在案。至於高溫作業勞工之每月工作時間如超過該法第十一條法定時數者，係屬違法，應予處罰，而所超過之時數應如何計給工資，該法並無明文規定。